

# 首都体育学院

首体校字〔2019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首都体育学院教师岗位分型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首都体育学院教师岗位分型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1月20日第三十一次校长办公会、2018年11月29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首都体育学院  
2019年6月17日

# 首都体育学院教师岗位分型管理 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把学校建成国内一流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高等体育院校的既定目标，紧密围绕国家发展需求和科技文化前沿需要，持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大力提升人才队伍质量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，提高人才工作水平。学校研究决定，对教师岗位试行分型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原则，建立总量控制、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平等竞争、择优聘用、分级流动、岗位管理的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制度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增强教师队伍的竞争力，以适应创建一流体育院校的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教师实行全员聘任制。学校与受聘教师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并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二章 岗位分类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学校实行教师岗位分型管理制度。根据学校功能及岗位特点，学校拟对专业（基础）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按照三个类型进行管理（不包含实验技术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

教师)，即教学为主类型岗位（简称“教学型”）、教学研究型（简称“教研型”）岗位和研究型岗位。

**第五条** 聘任教学型岗位人员主要是承担教学工作任务。此类型岗位设置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和教授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聘任教研型岗位人员主要承担学科发展、培养人才和开展创新研究等责任。此类型岗位设置讲师、副教授和教授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聘任研究型岗位人员主要承担学校高级别的教研项目、科研项目和国家需求的重点重大应用型研究工作。此类型岗位设置讲师、副教授和教授职务，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教师岗位职务（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和研究员）。

### **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学校对各类岗位实行总量和比例控制管理。各类型岗位设置原则上须在各部门（单位）总量内进行，并按照各部门（单位）实际情况，进行一定比例控制管理。各类型岗位比例数，将根据学校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各类型岗位聘任采取公开招聘与内部晋升等相结合的方式。坚持平等竞争，择优聘用，质量第一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实行学术评审和行政审核相结合的机制，确定教师的聘任和职务晋升。

## **第十一条 聘任岗位**

（一）承担学校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及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业（基础）课教师，申请聘任教学型岗位。

（二）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既可申请聘任教研型岗位，也可申请研究型岗位。

（三）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教师需申请聘任研究型岗位。

（四）符合聘任研究型岗位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此类型岗位。

（五）年龄在 55 岁（含）以上且高校教龄满 25 年（含）以上的教师不受条件限制，可申请聘任各类型岗位。

## **第十二条 聘期管理**

（一）各类型人员原则上在聘用合同期内不得申请岗位类型转换。按聘用合同方式进行管理。合同期满根据聘期考核情况和工作需要可终止合同或续聘等。

如需岗位类型转换，需要达到相应类型岗位的聘任条件，并按照相关聘任工作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 work，不断提高现有教师队伍的素质，同时做好聘任后的业绩考核和岗位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要注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。学校加大培养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力度，实施人才强校

战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十一次校长办公会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